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補充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揭英漢先生(「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公告日期起生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揭先生的獨立性確認闡述如下：

1. 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2. 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
3. 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王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以及揭英漢先生。